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荟金投资已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荟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荟金投资”）编制的《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荟金投资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荟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荟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荟金 1 号”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荟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荟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荟金 2 号”）的管理人，荟金 1 号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707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279%。本次减持后，荟金投资通过荟金 1 号、荟金 2 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37,443,6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6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情况

（一）减持人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荟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其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荟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荟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荟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荟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减持公司股份。

（二）减持目的：本次减持是基于荟金投资的投资计划安排。

二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（一）本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(元)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
荟金1号	集合竞价	2021.07.09	11.072	1,707,800	0.2279%

(二)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股数量、 占总股本比例		减持后持股数量、 占总股本比例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荟金1号	合计持股:	13,008,153	1.7356%	11,300,353	1.5078%
	其中: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	13,008,153	1.7356%	11,300,353	1.5078%
	有限售条件 股份	0	0	0	0
荟金2号	合计持股:	26,143,305	3.4882%	26,143,305	3.4882%
	其中: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	26,143,305	3.4882%	26,143,305	3.4882%
	有限售条件 股份	0	0	0	0
合计		39,151,458	5.2239%	37,443,658	4.9960%

三、其他说明

荟金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管理造成影响。

本次减持后，荟金投资通过荟金1号、荟金2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7,443,6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60%，其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荟金投资已委托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《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